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区内邮路运输和驾驶员 外包服务项目（标包1第二次）招标公告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招标人）委托，拟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区内邮路运输和驾驶员外包服务项目（标包1第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区内邮路运输和驾驶员外包服务项目（标包1第二次）

二、项目编号：0724-2420CD374658A

三、项目概述：

1. 外包范围为：

（1）绵阳市三台县、平武县分公司 2024 至 2026 年邮路运输业务外包服务。主要包括三台至中太、三台至紫河、平武至大桥、平武至白马共 4 条县下农村邮路运输业务外包服务（含县下邮路运输沿途卸交邮件的装卸），由供应商提供邮路运输车辆及驾驶员。外包期限 2 年，预估采购金额 151.66 万元。

2.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3. 价格说明：外包单价为固定价格，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1）运输服务外包：价格已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应承担的运费、燃油费、过桥过路费、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成本、设备设施、交通工具维护成本、保险、税费、因断路施工造成车辆绕行产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成本、费用和营业外支出等，并已考虑淡旺季、节假日等因素。除此以外，采购方无需再向供应商及其从业人员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本次项目划分为 1 个标包，采购 1 家主供应商，1 家备选供应商。

2. 外包计价结算方式

（1）本项目采取分车型、按趟次（“元/趟”）的计价方式。运输的邮运线路信息与采购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分项报价明细表》，按每月外包业务量据实结算。

（2）以自然月为单位，按月支付，据实结算。双方核定业务量且中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招标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3）费用结算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在支付外包服务费时，若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考核扣款及赔偿，甲方有权从当月外包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五、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2.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为在本项目提供外包服务的所有员

工购买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3.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能够提供核定载质量 1.4 吨至 3 吨车型和 7.5 吨以上车型的封闭式厢式货车各 1 辆，自有车辆或者租赁期限能覆盖本项目合同周期的长期租赁运输车辆有效。

5. 投标人须承诺为所提供的承担邮件运输任务的车辆按照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不低于 100 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和不低于 100 万元的座位险（驾乘人员险），以及赔付额不得低于 150 万元单车货物保险。

6. 投标人须承诺承担邮件运输任务的车辆，累计行驶里程在 60 万公里以下，原则上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

7.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备 1 个同类外包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单个合同累计金额达到 100 万元的服务于快递、包裹、邮件等货物运输业务的驾驶或运输外包服务业绩。

8. 投标人须承诺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针对本项目运输业务的项目负责人，安排专人负责日常运输车辆调度及运行管理。

9.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承担邮件运输任务车辆，除双方单独约定外包，承运人须保证邮件的单独运输，杜绝邮件和其他货物、物品拼装。

10.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能够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投标人可以使用非自有车辆提供服务，非自有车辆必须属于法人单位且满足国家规定相关技术标准。投标人应优先使用自有车辆（车辆所有人为本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同一法人名下的公司），若使用的车辆所有权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同一法人名下的公司，除提供车辆权属证明、公司之间的所属关系之外，还应该提供投标人有权使用的证明。同时，投标人须承诺对所提供车辆和人员的运输服务承担全部责任。

12. 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为直系亲属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四川省分公司纳入黑名单或在合作期间出现违规行为、被招标人实施采购准时限制的供应商参与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招标人提供名单）。

1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17.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并将对应供应商列入四川邮政省分公司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18. 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授权及配合招标人对本项目业务人员的监理工作，将本项目中所涉及的服务人员相关信息接入招标人指定监理系统，招标人将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人员基础信息、用工合同签订情况、社会保险是否依法缴纳、酬劳发放情况、是否依法纳税等内容进行监理。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办理CA证书

1. 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

2. 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

3. 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咨询，周一~周五9:00-17:00）。

（二）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扫描付款需备注供应商公司名称**。供应商自**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3日09:00-17:00（北京时间）**按如下规定获取采购文件：

1、第一步，登录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进行网络报名，并上传报名资料，等待代理机构审核。报名所需资料：单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第二步，待第一步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向代理机构邮箱（756206110@qq.com）发送报名资料，获取付款二维码，支付完成后供应商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上传付费凭证后等待代理机构审核。

注：提交审核后供应商无需电话联系，代理机构将在当日固定时间审核。代理机构联系人：赵女士，028-62016705（报名相关事宜咨询，不受理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

3、第三步，待第二步审核通过后，供应商在中国邮政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文件流程：进入平台—注册并办理 CA—（审批通过）—选择参加投标的项目—购买招标文件—填写并上传订单信息（支付凭证）—（审批通过）—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供应商操作指南”）。供应商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否则可能导致后续无法在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及签到：线上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加密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同时完成线下和线上的投标“签到”流程。投标人自行准备签到与解密所需的CA、电脑、网络环境。

（2）递交及解密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 C 座 22 楼 2201-2203 室一号开标室**。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通过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解密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逾期递

交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 CA 证书，进行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尽快使用 CA 证书完成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的解密。

(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和报价必须相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电子签章、签字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电子签章、签字）。

注：

(1) 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编制、加密、上传至“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指：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打印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须派代表当面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人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 投标文件须以两种方式均按时递交完成方可生效，仅在线上或者线下单边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七、开标：

(1)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2)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3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现场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现场通知解密时间起20分钟内。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并承担所使用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电脑故障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3)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22楼2201-2203室一号开标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官网(www.chinapost.com.cn)、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cg.11185.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九、合同主体说明

项目招标主体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由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绵阳市分公司与所对应标包的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执行合同的履约及付款工作。

十、联系方式：

1. 招标代理：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紫东路东方广场C座 22 楼 2201-2203 室

联 系 人：江先生 宋女士

电 话：028-62125638（采购项目相关事宜咨询）

2. 中国邮政电子采购平台：<https://cg.11185.cn/>

网站注册与操作问题联系客服电话：400-898-8881（周一～周五 9:00-17:00）；

网站 CA 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 9:00-17:00）。

3. 采购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下南大街 6 号天府绿洲

联系人：潘老师，电话：028-86166505